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租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下列租賃協議：

1. 鴨脷洲租賃協議，租戶向 Tendo 租用鴨脷洲物業；及
2. 中信大廈租賃協議，租戶向金蓬投資租用中信大廈物業。

Tendo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鴨脷洲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鴨脷洲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該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金蓬投資為中信泰富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中信大廈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中信大廈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該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鴨脷洲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Tendo (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鴨脷洲物業的業主
- (2) 租戶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鴨脷洲物業的租戶

鴨脷洲物業的詳情、租賃期及月租

鴨脷洲物業包括位於香港鴨脷洲利南道 111 號大廈 (「該大廈」) 的五樓全層、部分地面、部分三樓平台、部分天台，以及存置電纜槽及橋架的範圍，總樓面面積約 55,000 平方呎。鴨脷洲物業的租賃期將不超過三(3)年，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或將鴨脷洲物業以交吉方式交予租戶 (以較早日期為準) 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屆滿，總月租約為港幣 553,920 元。租戶亦須支付鴨脷洲物業所分佔的管理費，每月約為港幣 57,740 元 (可予修訂)。於鴨脷洲租賃協議期內，租戶亦須負責支付有關鴨脷洲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

根據鴨脷洲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Tendo現時收取鴨脷洲物業的租金及類似物業現時的市值租金而釐定。

租戶於本公告日期已向 Tendo 支付(i)約港幣 1,893,000 元的按金，以保證租戶遵守鴨脷洲租賃協議，並履行其於鴨脷洲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於鴨脷洲租賃協議屆滿並以交吉方式交回 Tendo 後三十天內，或租戶最後清繳 Tendo 就租戶違反或不遵守或不履行鴨脷洲租賃協議而向租戶索償的日期後三十天內 (以較後者為準)，上述按金須不計利息退還租戶；及(ii)一筆港幣 4,600,000 元的款項，以補償 Tendo 於鴨脷洲物業遷拆和重新安裝該大廈天台部分現有的冷水機組，以及搬遷和拆除於該大廈部分地面的現有固定附著物及裝置的開支，以騰出空間安裝數據中心所需的設備。

鴨脷洲租賃協議年度上限

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或將鴨脷洲物業以交吉方式交予租戶（以較早日期為準）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根據鴨脷洲租賃協議應付予 Tendo 的最高金額（包括租金、於鴨脷洲物業搬遷及/或重新安裝固定附著物涉及的開支、管理費，以及其他開支，如租戶不時向 Tendo 租用停車位的租金）分別約為港幣 6,300,000 元、港幣 7,500,000 元、港幣 7,600,000 元及港幣 5,500,000 元。年度上限乃參考鴨脷洲租賃協議訂明的租金、於鴨脷洲物業搬遷及/或重新安裝固定附著物涉及的開支、現時應付的管理費、預期於鴨脷洲租賃協議期內管理費的增幅，以及有關鴨脷洲物業的估計開支而釐定。

優先權

租戶將於鴨脷洲租賃協議期內享有優先權租用該大廈三樓及/或四樓全層。

續租權

Tendo 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與租戶訂立補充協議，附帶於鴨脷洲租賃協議。據此，Tendo 授予租戶可於鴨脷洲租賃協議屆滿後連續三(3)次重續鴨脷洲租賃協議的選擇權，每次重續三(3)年。倘若租戶行使其首次重續租約的權利，鴨脷洲租賃協議將按當時市面租金予以重續。倘若租戶行使其第二次及第三次重續租約的權利，鴨脷洲租賃協議將按訂約雙方協定的新租金予以重續。

倘若租戶行使重續鴨脷洲租賃協議的權利，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中信大廈租賃協議

本公司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向金蓬投資租用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中信大廈（「中信大廈」）八樓全層。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

租戶擬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後繼續租用中信大廈八樓若干部分，故此雙方訂立中信大廈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金蓬投資（中信泰富的聯繫人），中信大廈物業的業主
- (2) 租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廈物業的租戶

中信大廈物業的詳情、租賃期及月租

中信大廈物業包括中信大廈八樓 811 至 16 室的全部單位，總樓面面積約 8,000 平方呎。中信大廈物業的租賃期將為兩(2)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月租約為港幣 576,960 元。租戶亦須支付中信大廈物業所分佔的服務費（作為中央空調的保養及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應中央空調的費用以及管理服務費），每月約為港幣 52,530 元（可予修訂），及延長供應冷水的費用，此乃按實際用量計算。中信大廈租賃協議期內，租戶亦須負責支付有關中信大廈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

根據中信大廈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金蓬投資現時收取中信大廈物業的租金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現時的市值租金而釐定。

租戶於本公告日期已向金蓬投資支付約港幣 2,029,600 元的按金，以保證租戶遵守中信大廈租賃協議，並履行其於中信大廈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在(i) 中信大廈租賃協議屆滿或終止；(ii)以交吉方式交回金蓬投資；及(iii)租戶最後清繳金蓬投資就租戶欠繳任何租金或應付款項或違反或不遵守或不履行中信大廈租賃協議而向租戶索償的日期（以最後者為準）後三十天內，上述按金須不計利息退還租戶。

中信大廈租賃協議年度上限

預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期間，根據中信大廈租賃協議應付予金蓬投資的最高金額（包括租金、服務費、延長供應冷水的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分別約為港幣 1,200,000 元、港幣 9,300,000 元及港幣 8,200,000 元。年度上限乃參考中信大廈租賃協議訂明的租金、現時應付的服務費、預期於中信大廈租賃協議期內服務費的增幅，以及有關中信大廈物業的延長供應冷水費用及其他開支的估計數額而釐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亞洲領先的國際電信樞紐運營商之一，主攻中港電信市場，並積極開拓全球國際市場。本集團的業務服務範疇主要分為四大類，分別為話音業務、短信業務、移動增值業務及數據業務。本集團的獨立電信樞紐與全球75個國家/地區內超過621名電信運營商互相連接。

中信泰富的業務集中於中國，包括內地及香港。其主要業務為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及於中國內地進行房地產發展。其他業務包括能源及基礎設施。中信泰富亦持有本公司及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Tendo及金蓬投資均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訂立該等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鴨脷洲租賃協議項下的鴨脷洲物業將主要用作數據中心，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電信服務提供支援。本集團過往一直租用中信大廈物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鴨脷洲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月租、於鴨脷洲物業搬遷及/或重新安裝固定附著物涉及的開支、管理費及其他開支，如租戶不時向Tendo租用停車位的租金）及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信大廈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月租、服務費及其他開支）及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劉基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中信泰富執行董事，而費怡平先生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中信泰富的集團財務總監，故此，彼等已於審批該等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Tendo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鴨脷洲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鴨脷洲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逾0.1%，但少於5%，因此，該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金蓬投資為中信泰富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中信大廈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中信大廈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逾0.1%，但少於5%，因此，該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 「鴨脷洲物業」 | 指 | 租戶根據鴨脷洲租賃協議向Tendo租用位於香港鴨脷洲利南道111號大廈的若干單位，詳情載於本公告「鴨脷洲租賃協議 – 鴨脷洲物業的詳情、租賃期及月租」一節內； |
| 「鴨脷洲租賃協議」 | 指 | 租戶與Tendo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戶向Tendo租用鴨脷洲物業； |

| | | |
|-------------------------------------|---|--|
| 「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 | 指 |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信泰富」 | 指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7）； |
| 「中信大廈物業」 | 指 | 租戶根據中信大廈租賃協議向金蓬投資租用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的若干單位，詳情載於本公告「中信大廈租賃協議－中信大廈物業的詳情、租賃期及月租」一節內； |
| 「中信大廈租賃協議」 | 指 | 租戶與金蓬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戶向金蓬投資租用中信大廈物業； |
| 「本公司」 | 指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3）；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金蓬投資」 | 指 | 金蓬投資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的聯繫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租賃協議」 | 指 | 鴨脷洲租賃協議及中信大廈租賃協議； |
| 「租戶」 | 指 | 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Tendo」 | 指 | Tendo Limited，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劉立清及鄺志強。